

证券代码：874084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刘光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88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取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光美女士，1991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国际注册会计师，中级会计师。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员；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，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、财务分析主管；2020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担任公司监事；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；2023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